

敬愛的退休教職員：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對於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已作修正，所以如果您在臺灣銀行存有優惠存款，請您留意下列事項：

一、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仍有優惠存款權利，要不要到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換約手續？

(一)如果您的優惠存款契約在 107 年 7 月 1 日尚未期滿（含該日到期）者：由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所以您的優惠存款契約一律會以該日為到期日；除了有後述三之(二)所列特殊情形者外，臺灣銀行會在 107 年 7 月 1 日按照審定機關依新規定重新計算結果，直接辦理續存，您不須在當天到該行辦理換約手續。

(二)如果您的優惠存款契約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期滿，但在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請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持重審通知書、身分證、存摺（或存單）及原留印鑑，至儲存的臺灣銀行分行，按審定機關重新計算結果辦理續存（持存單者須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下一期滿日起，臺灣銀行就會依照新規定為您辦理續存。

二、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審定得優惠存款金額減少或歸 0 者，不可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可如何處理？

(一)如果您的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的話，不可以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可依個人意願提領或由臺灣銀行逕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如果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至 0 元時，優惠存款帳戶應辦理結清銷戶（未銷戶前，會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二)臺灣銀行為便利退休教職員辦理結清銷戶手續，對於無法親自臨櫃辦理者，只須填妥「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銷戶申請暨同意書」（如後附），連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及「存款餘額匯入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寄回儲存的臺灣銀行分行，該行就會為您辦理結清銷戶並將存款餘額匯入您的指定帳戶。如果您對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事宜還有疑義，可以向儲存的臺灣銀行分行洽詢。

三、新辦法實施後，優惠存款如何辦理續存換約手續？

(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當您的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除了有特殊情形者外，臺灣銀行一律會依照新規定，直接為您辦理續存，您不必再到該行辦理。但為確保您的權益，仍請您在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若干時日之後），至臺灣銀行補登存摺，核對您的優惠存款金額及利息是否正確無誤。

(二)如果您在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下列特殊情形，臺灣銀行不會為您直接辦理續存：

- 1、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2、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3、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
- 4、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5、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三)如果您有以上特殊情形，致臺灣銀行無法直接為您辦理續存，這時，除喪失優惠存款權利者外，請您持重審通知書、身分證、存摺（或存單）及原留印鑑，至儲存的臺灣銀行所屬分行辦理續存；但有「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或「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情形者，應等到原因消滅後才能辦理續存。

臺南市政府謹製
107 年 6 月 11 日